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即時發布

##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定期班輪業船舶共用協議的 集體豁免命令續期進行諮詢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發布通知（下稱「該通知」），建議將定期班輪公司之間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<sup>1</sup>（下稱「該命令」）續期。該命令於 2022 年經修訂後，將於 2026 年 8 月 8 日屆滿。

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20 條，競委會現邀請各界人士，就該命令續期五年至 2031 年 8 月 8 日的建議，向競委會作出申述。

船舶共用協議是航運公司之間就一些營運安排而訂立的協議，例如交換船舶箱位，或協調航班時間表等。競委會在評估這類班輪協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率後，於 2017 年 8 月首次發出該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，一般根據船舶共用協議所進行的活動，可獲豁免於《條例》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<sup>2</sup>。競委會及後作出詳細檢討，並於 2022 年將該命令續期四年<sup>3</sup>。

競委會在發布該通知前，已透過於 2025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的初步公眾諮詢<sup>4</sup>，展開了第二次檢討，審視該命令自 2022 年續期以來，相關市場及行業的發展。競委會仔細考慮了不同持份者在初步公眾諮詢中所提交的意見，並就此與業內主要持份者進行會議。

競委會的初步結論是，該命令下船舶共用協議所涵蓋的活動，仍然符合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，而該命令則仍然可取並能繼續發揮效用。因此，競委會建議按相同的實質性條文，將該命令續期五年。

該通知備有中、英文版本，可於競委會網站（[www.compcomm.hk](http://www.compcomm.hk)）下載。

歡迎各界人士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6 時前，向競委會作出申述。**逾時提交的申述將不獲考慮。**

有關申述必須以書面提交，各界人士請儘量將申述電郵至 [applications@compcomm.hk](mailto:applications@compcomm.hk)，並於電郵的主題欄目註明「個案編號（BE/0004）」。

有關申述亦可郵寄至：

香港黃竹坑  
黃竹坑道 8 號  
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 
競爭事務委員會  
提交申述（個案編號 BE/0004）

<sup>1</sup> 即「2017 年競爭事務（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）命令」

<sup>2</sup> 詳見競委會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發布的[新聞稿](#)。

<sup>3</sup> 詳見競委會於 2022 年 7 月 7 日發布的[新聞稿](#)。

<sup>4</sup> 詳見競委會於 2025 年 8 月 7 日發布的[新聞稿](#)。



競爭事務委員會  
COMPETITION  
COMMISSION

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  
19/F, South Island Place, 8 Wong Chuk Hang Road,  
Wong Chuk Hang, HONG KONG  
T: +852 3462 2118 F: +852 2522 4997  
Website: [www.compcomm.hk](http://www.compcomm.hk)

所有接獲的申述均會上載於競委會網站。如提交的申述包含機密資料，提交申述的人士須同時提供非機密版本，以供競委會上載於其網站。

有關如何作出申述或是次諮詢的詳細資料，可參閱該通知。

\*\*\*\*\*